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71,731,5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04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已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批准文号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
	合　计	31,774.85	30,854.50	

项目总投资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40121号专项鉴证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共计16,850.08万元,本次拟置换资金16,07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10月31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2,078.85	2,078.85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14,771.23	14,000.00
总　计	31,774.85	30,854.50	16,850.08	16,078.85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第一节"募集资金概况"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以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出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确定,置换事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拟使用募投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先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要求,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4日出具《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40121号),对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成都路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40121号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40.0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成都路桥实施以募集资金160,788,54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40121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71,731,5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04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金额308,545,000.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459,723,442.00元。根据已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募集资金运用概况"第二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披露,"项目总投资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的议案》。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将1.6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1(建流)01号	4,000.00	2011-1-26	2012-1-25	5.8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	2011年授字第51110672号	1,500.00	2011-6-21	2012-6-20	6.941%
	2011年授字第11110573号	1,000.00	2011-5-30	2012-5-29	6.941%
	2011年授字第1111773号	1,500.00	2011-7-19	2012-7-18	7.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成交银2011年贷字090007号	3,000.00	2011-1-14	2012-1-13	5.8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99202011293234号	5,000.00	2011-6-28	2012-6-27	6.941%
合　计		16,000.00			

提前归还以上银行贷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46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增厚公司2011年度每股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审批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监事会意见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成都路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1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路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成都路桥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备查文件

1.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3.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下午14时在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玉、李健、尹好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廖开明先生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6,078.8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拟置换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拟置换资金
		路面设备	运输设备	运营资金	
1	购置施工设备项目	1,399.35	679.5	–	2,078.85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	14,771.23	14,000.00
合 计		1,399.35	679.5	14,771.23	16,078.85

独立董事就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6,078.8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偿还下列银行贷款: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1(建流)01号	4,000.00	2011-1-26	2012-1-25	5.8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	2011年授字第51110672号	1,500.00	2011-6-21	2012-6-20	6.941%
	2011年授字第11110573号	1,000.00	2011-5-30	2012-5-29	6.941%
	2011年授字第1111773号	1,500.00	2011-7-19	2012-7-18	7.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成交银2011年贷字090007号	3,000.00	2011-1-14	2012-1-13	5.8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99202011293234号	5,000.00	2011-6-28	2012-6-27	6.941%
合　计		16,000.00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依照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完善前后内容对照表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章程完善前后内容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完善前后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	修订后章程
封面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____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以及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以及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不根据情况更换指定媒体并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下午15时在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开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胡晓晓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提高了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负债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合理,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71,731,5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1日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04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武侯支行(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356659,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16,854.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购买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1300000041400,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1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1436308051514024,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2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武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1615017018010177154,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22,972.34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承、蔡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回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向公司和开户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止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7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1月13日在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调整2011年度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TA原料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采购PTA原料的关联交易金额调整至不超过380,000万元。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1-078)。

由于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以及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为逸盛大化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共用变电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自2011年5月起共用一座由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投资建设的变电所,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在收到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变电所电量电费发票后,再根据共用期间高新材料公司的分电表数字与相应需分担的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向高新材料公司开具发票,收取费用。

本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1-078)。

由于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高勤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楼翔先生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高勤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楼翔先生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楼翔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加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且全年期货业务保证金投资金额将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开展期货业务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加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的公告》(编号:2011-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2011年度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TA原料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1-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如下:

1、调整2011年度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TA原料关联交易金额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2011年度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采购PTA原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

鉴于公司下半年聚酯纤维生产规模扩大,PTA原料需求同步增加,需在原先基础上向逸盛大化增加采购PTA数量,结合2011年1-9月实际执行情况,公司预计2011年度全年向逸盛大化采购PTA原料的关联交易金额调整至不超过380,000万元。

2、新增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共用变电所关联交易事项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于2011年5月在其厂区投资建成一座110KV变电所,考虑到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厂区紧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厂区,高新材料公司又一直是使用较远的外部单位临时电源输电,且当时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与高新材料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利用这一资源,并稳定高新材料公司的电力输送,经双方协商,双方于2011年5月底开始共用该变电所,各自的电费则通过变电所后设立的分电表分别统计。由于当地供电部门是根据用电接入的变电所产权归属给产权单位开具发票,由此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在收到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变电所总用电金额发票后,再根据共用期间高新材料公司的分电表数字与相应需分担的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向高新材料公司开具发票,收取费用。由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8日经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正式变更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按50:50比例合资的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且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高勤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楼翔先生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高新材料公司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按2011年10月25日为起算点,由此需增加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为2,5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关联董事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楼翔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按规定相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公司与逸盛大化之间发生的PTA原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表决时将进行回避。

(二)预计新增及调整关联交易情况

1、新增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①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新增预计金额(从2011年10月25日起算)[注1]
向关联人购买电力	电力输送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2,500

②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年初至10月24日实际发生总额[注1]
向关联人购买电力	电力输送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5150.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1:由于电力部门抄表、统计电费以及开具发票需要时间,电力部门每月的收费期间一般为上月25日0时到本月24日24时。为与其一致,故用该期间统计。

2、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交易金额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	2011年1-9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PTA	逸盛大化	260,000	380,000	243,95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3,290.20万元,净资产282,982.93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1,013,201.03万元,净利润137,415.22万元。

2、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现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各持有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邱建林;经营范围:筹建生产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酮、硫酸铵、纯碱、硫酸、双氧水及其他苯加氢产生的下游产品、化工原料项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6,459.45万元,净资产56,416.99万元,201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61.3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关系说明
逸盛大化	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以及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	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高勤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楼翔先生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